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55,7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30,522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30,459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6,8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460,000	3,130,522	44.87%
	小计	6,976,800	3,130,522	44.87%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激励对象	755,700	230,459	30.50%
合计		7,732,500	3,360,981	43.47%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12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9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130,522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30,459股，合计3,360,98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股(股)	2,785,538,154	3,360,981	2,788,899,13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1,932,829,758	3,360,981	1,936,190,739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4,610,858	3,360,981	3,707,971,839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3,360,981股，募集资金62,278,963.4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总股本由3,704,610,858股增加至3,707,971,839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3,360,981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第一生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55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25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主要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血管痉挛性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的长期治疗，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左心衰竭（伴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心力衰竭），由英联健康研发，于1989年在中国上市。2023年11月，上药第一生化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3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产品注射剂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90,68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第一生化的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梁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14: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1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股东提名，推荐梁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同意提名梁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

梁伟森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具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中心工艺室工艺师、主管工艺师、主任工艺师，制造工程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小型机事业部副总经理，装载机事业部副总经理，装载机事业部大型机厂厂长，总裁助理；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柳工印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提名）、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提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

梁伟森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提名）、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提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华锡有色	2025/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9:00—11:30，14:30—16:30。

(四) 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梁晋菲

3、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项王机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法定代表人	谢胜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宏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40.71	15,587.13
净资产	9,240.02	9,859.71
负债总额	4,100.69	5,727.42
营业收入	8,904.82	6,952.88
净利润	3,367.60	619.7

(二)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0153076 9
法定代表人	彭中银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66-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项王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37.19	29,135.12
净资产	13,990.91	13,917.69
负债总额	13,246.29	15,217.43
营业收入	3,719.13	7,464.54
净利润	-211.01	-73.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担保协议2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宏新材、项王机械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7,9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5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5.0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91.7672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81,6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4,139,818.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50,1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0,917,67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5.0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91.7672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